

首次申請護照須知【戶政事務所專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0.07.01

1. 受理對象：**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本人未能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以下簡稱三辦）之**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委辦並公告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之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人別確認」。已持有舊護照者，則免辦人別確認。
2. 應備文件：
 - (1)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 (2)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照片規格：請參閱背面【申請普通護照須知】注意事項（1）。
 - (3) 年滿 14 歲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須顯示其換補發日期）。
 - (4) 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及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 (5)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 (6) 在臺設有戶籍的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地區居民者，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
3. 護照申請流程：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
4. 有效期限：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5. 急件申請方式：申請人倘急須出國，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三辦申請。
6. 其他：
 - (1) 本須知僅提供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使用，**對於申請護照之相關規定，請參閱背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提供之【申請普通護照須知】**。
 - (2) 首次申請護照親自辦理人別確認者，請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辦理；或直接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南、東三辦申請，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戶政事務所竭誠為您服務~

申請普通護照須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各辦事處專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0.07.01

1.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辦事處辦理；或向外交部委辦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
2.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3. 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規格如注意事項 1），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
4.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
5.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
6. 年滿 14 歲及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退還），並將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正面影本上須顯示換補發日期）。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並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7.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8. 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9. 申請換發護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
10. 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之男子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於送件前，請持相關兵役證件（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本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櫃臺，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直接向上述櫃臺申請加蓋戳記），再赴相關護照收件櫃臺遞件。（請參閱「接近役齡男子、役男、國軍人員、後備軍人申請護照須知」）

※注意事項：

- (1) 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另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
- (2) 晶片護照資料頁內容必須與晶片儲存內容一致，如果護照資料頁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者，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改資料，應申請換發護照。
- (3)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持照人，倘更改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項目，不得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護照加簽或修正各項規定及項目，請另參閱「申請護照各項加簽或修正須知」。
- (4) 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或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者可申請換照。
- (5) 申請換、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但經戶所確認人別者，可委任親屬或所屬同一機關、團體、學校之人員代為申請（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服務機關相關證件正本），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 (6) 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4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5 個工作天。
- (7)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 (8) 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始可入境其他國家。
- (9) 本局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不受理民眾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辦理護照。

※以上須知內容僅供參考，請仍以現行法令規定為準。如果您對本須知有任何疑問或不瞭解地方，歡迎逕向詢問臺人員洽詢。申辦護照詢問電話：本局 02-23432807 或 02-23432808，中部辦事處 04-22510799，南部辦事處 07-2110605，東部辦事處 03-833104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竭誠為您服務~